

機車或小客車之安全駕駛

1. 開車前，要有準備：
 - 熟悉車子的性能、熟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熟記交通路線圖。
 - 帶齊證件：駕照、行照、保險卡。
 - 安全措施：戴安全之傷亡率。能確實作好這些安全措施，可以降低十倍，不急不塗。
2. 起動與停車：
 - 預先打方向燈。
 - 特別注意後方來車。
3. 行進間：
 - 保持跟車安全距離、不超速、遠離大車。愈大型車肇事時的人命傷害則愈大。
 - 禮讓與注意行人安全，凡有兒童或老人，一定要減速。
4. 小心穿越路口：
 - 慢與讓，尊重各方路權，不佔別人車道、不搶別人綠燈時間。
 - 轉向時提前打方向燈。
 - 看清楚四週人車才能通過。
5. 不作危險舉動：
 - 不超載。
 - 不蛇行、穿梭車陣。
 - 不任意超車、不逞強競賽。
 - 不跑給警察追。
 - 不借車。
6. 看得到的危險，看不到就要減速：
 - 不要只懂得加油，而不曉得踩煞車。
 - 跟車、超車視線被擋住，視線特別注意。
 - 通過彎道、上下斜坡，看不見前方路況時，要減速。
 - 夜間、濃霧、雨水，視線不良，宜特別小心，一定要開亮大燈。
 - 溼滑道路、石子路、泥沙路、道路施工中的危險，必須提高警覺。

